

股权投资合作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股权投资合作合同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甲方与已经签订了协议。为保障该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所持有股权质押给乙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质押内容

甲方将依法持有股权质押予乙方，作为其甲方与协议的保证。

第二条 质押登记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工作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且完成该

股权的质押登记。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3. 甲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4. 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批准和积极履行本股权质押协议；
5. 甲方保证履行协议。如到期履行协议，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乙方。

第四条 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元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争议。

第六条 生效和文本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股权投资合作合同篇二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

□1□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2□b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鉴于：

1.a公司合法持有c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公司”）35%的股份；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73%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35%的股份；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73%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 质押

1. 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 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 如果按上述第2.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 (1) 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 (2) 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 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 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 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 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 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 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 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权利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 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 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

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股权投资合作合同篇三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地 址：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地 址：

为确保 年 月 日当户(债务人) /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的《股权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所有或享有处分权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为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设定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状况

1.1 甲方自愿以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以下简称该股权)作为质物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1.2 “该股权”质物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当物的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在决算期内按照约定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的借款当金(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2.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每一笔借款币种、金额、综合费用及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均以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的具体合同、借款借据、当票或其他凭证为准。

第三条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

3.1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2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综

合费用率和利率等内容以借款借据或当票为准。

第四条 最高额决算期与质押登记

4.1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的决算期间为二年，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每笔贷款具体起止日以甲方向乙方开立的收款凭证（即借据）或当票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4.2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负责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上述该股权的《他项权利证明》交付乙方，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4.3 质权的存续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一致，即从质权生效之日起到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第五条 质物占管

5.1 质押期间，甲方应将有关出资证明书原件交乙方保管。

5.2 质押期间，甲方股东权由乙方代行。

第六条 质权的行使

6.1 绝当发生以及出现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有权行使质权。

6.2 乙方在行使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以拍卖、变卖方式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3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6.1条以及主合同约定方式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路任何障碍。

第七条 处置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7.1 乙方代垫的费用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过户费等)。

7.2 当金息、费、违约金、赔偿金。

7.3 当金本金。

第八条 特别约定

质押物有损毁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押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九条 通知与通讯

9.1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9.2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9.3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

第十条 管辖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可以向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实现质权的费用不在最高额担保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费用承担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3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见证、登记、过户、税费、保管、年检、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声明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11.2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股权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的内容为准。

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权投资合作合同篇四

委托人： ， 身份证号： ， 住： 。

受托人： ， 身份证号： ， 住： 。

名下，并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全权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的全部手续。

受托人的权限如下：

一、代为查阅、复印待转让股权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

- 二、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合同条款；
- 三、代为签署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所有需要委托人签字的文件资料；
- 四、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的全部手续；
- 五、代为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并缴纳相应的税费；
- 六、代为领取股权变更后的相关资料证书；
- 七、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需本人办理的其他事项。

委托人自愿授权受托人办理相关股权变更事项，受托人自愿接受委托，受托人不得转委托。受托人在执行和处理上述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在权限范围内依法签署的有关文件、合同，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和接受。委托人确认上述委托的效力，并当然地承担此委托引起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且经公证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结之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委托书适用于发生转让的股东；并在其所在地的公证处就近办理委托书公证）

委托人：

年 月 日

股权投资合作合同篇五

转让方：

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关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就 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 股东将原出资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的全部(或部份) 万元转让给让给 ， 转让金为 万元。

二、 年 月 日前，受让方需将转让金额万元全部付给转让方。

三、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无隐瞒，双方均已认可。从 年 月 日起 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公司红利的收益按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计算，转让方享有转让前的红利，受让方享有转让后的红利。

五、 股东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六、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书八、本协议一式份，交公司登记机关一份，股东各持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其他股东谨此确认：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其他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